附件4

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使用告知书

尊敬的业主：

您好！本小区积极响应中央、省、市有关绿色低碳发展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业主（房屋租赁人）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安装自用桩，为确保“安得起、用得上、放心用”，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，现将充电设施安装管理相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1．申请条件。车位条件，业主（房屋租赁人）持有自有产权或产权人同意的租赁车位（租赁期一年以上）；电力容量，小区剩余电力变配电容量能够满足自用桩用电负荷需求；消防设施，小区地下、半地下车库和高层汽车库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排烟设施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。

2．提出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的业主（房屋租赁人）持身份证、车位证明（租赁车位除租赁协议外，还应有车位产权人同意安装充电设施的证明）、购车合同、《充电设施报装申请表（个人报装）》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，物业服务企业查验后收取身份证、车位证明、购车合同复印件，并于3个工作日内在《充电设施报装申请表（个人报装）》上出具意见并盖章。

3．报装申请。申请人向供电公司提交身份证、车位证明、《充电设施报装申请表（个人报装）》申请报装。

4．现场查勘。供电公司受理报装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，会同申请人到现场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，确定接电、安表位置，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。

5．施工前，申请人组织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对接，提交充电设施产品认证书（或型式试验报告）、安装合同（附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）、施工资料（施工方案、施工图等）、保险单（购买了充电桩责任保险的提供）进行报备，并协助施工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就施工工期、人员进出、材料管理、工程对接、现场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申请人和施工单位分别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施工。

6．施工中，申请人应按照《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规定（2022版）》相关要求选择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，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。

7．施工完成后，申请人向供电公司提出竣工检验申请，供电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验收，出具验收意见，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，供电公司予以装表接电。申请人将竣工验收资料提交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登记，签署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(使用)协议书》，约定安全等相关权责义务。

8．维护管理。申请人应按照《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维护管理规范》相关要求进行运行维护管理，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，不具备维护管理能力的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护管理。申请人将充电设施委托给专业机构维护管理的，应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充电设施委托管理合同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、质量要求、收费标准、安全管理责任等事项，并切实督促受托管理人按约做好充电设施维护管理。

9．购买保险。申请人应按照“谁所有谁负责”原则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鼓励购买安全责任保险，提高抗风险能力。

 10．服从调配。小区安装数达到可安装总量，应服从小区开展电力统筹调配，满足更多业主对充电设施的建设需求。

11．报废拆除。充电设施已报废的，应及时拆除，并恢复原状、排除妨害、消除危险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物业服务企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人已知晓并理解本告知书所有内容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